

員林市公所優秀運動員獎勵金-個人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 (單位)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戶籍 地址	
賽事名稱			
賽事地點			
賽事日期	年 月 日(或期間：_____)		
申請項目	1. ☐ 國外旅費 2. ☐ 獎勵金(☐ 國內 ☐ 國外)		
檢附證件 (請 V)	☐ 1. 申請書(正本)。 ☐ 2. 比賽相關證明(秩序冊出賽名單、護照…)。 ☐ 3.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☐ 4.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。(正本或網路申請之謄本證明)。 ☐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(前項第 2 及第 2 款規定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當事人核章切結與原本相符。)		
切結簽章	本人(團體)_____ 茲向貴所申請員林市公所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補助，所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若有造假除獎金追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人(單位)： 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 連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 私章或大印		
承辦	主管	秘書(主任秘書)	首長

領 據

茲領到

員林市公所補助參加_____賽事

優秀運動員 ☐獎勵金 ☐旅費

新臺幣 萬 仟元整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此據 致 員林市公所

私章或大印

具領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